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发改函〔2022〕6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启动2022年 9月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函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盐城调查队通报的指数情况，2022年9月份盐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同比上涨3.7%，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也超过3%。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盐发改〔2022〕5号）规定，已符合启动全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条件。9月7日，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2〕1013号），要求各地在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价格指数）期间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按照上述政策规定，现决定启动我市社会救助和保

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向全市联动机制的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保障对象。主要包括：低保人员，特困供养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低保边缘人口。

二、发放月份。本次启动联动机制发放的月份为 2022 年 9 月，按月计算、按月发放，在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

三、补贴标准。按我市 2022 年 9 月份执行的城乡低保标准 730 元/月计算，9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 61 元/月（尾数“见角进元”）。

四、资金来源。除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价格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外，其他人员价格补贴资金均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请市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组织好相关补贴对象的核定和补贴发放工作，按联动机制要求于 10 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努力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并将补贴发放的金额、惠及人数等情况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联系电话：86660530。各县（市、区）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相互配合做好保障对象人员信息比对工作，既做到“一户不少、一

个不落”，也要避免重复发放。

本次联动机制自 2022 年 9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全部发放到位时自行中止。

特此函告。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17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